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存續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99)

(多倫多股份代號：CGG)

持續關連交易与主要及須予披露交易

背景

於2016年5月24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原貸款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意向中國黃金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最多200百萬美元的貸款。獨立股東於2016年6月22日批准原貸款框架協議。現時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未償還的各筆貸款於2017年7月31日到期。於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補充貸款框架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將原貸款框架協議的期限延至2020年7月31日。

於2014年5月7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原買賣金錠合約，以規管彼等將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執行的金錠買賣。於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與內蒙太平訂立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延長合約期限自2018年1月1日開始直至2020年12月31日到期。

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於2013年4月26日訂立原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黃金集團同意於截至2016年6月18日止之三年中向本公司提供採礦相關服務及產品，以促進本集團於中國境內的業務。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於2015年5月29日訂立首份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以增加於甲瑪礦生產的銅精礦買賣之內容。於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二份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將期限延長至2020年12月31日並擴大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範圍以包括中國黃金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租賃服務。

於2015年5月29日，內蒙太平、華泰龍與中金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金財務同意通過提供由提供為期三年的靈活性及有利條款的金融機構履行的若干職能，以滿足內蒙太平及華泰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金融服務需求。於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訂立新訂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金財務同意按與金融服務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通過提供金融機構履行的若干職能，滿足本公司及其於中華

人民共和國境內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內蒙太平及華泰龍）的金融需求，直至2020年12月31日為止為期三年。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新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累計結算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30億元。新訂金融服務協議生效後（經獨立股東批准），各方同意終止原金融服務協議。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主要交易

由於補充貸款框架協議及新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根據合併計算時超過25%，則按合併基準計算的補充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新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根據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租賃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則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新訂金融服務協議、買賣金錠補充合約、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餘下交易的性質屬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的收益，彼等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黃金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96,413,753股的約39.3%，因而成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因此，中國黃金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補充貸款框架協議及新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根據上述合併計算時超過5%，且預期交易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則補充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新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各項其他持續關連交易（新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貸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除外）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且預期交易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則各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新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貸款服務構成對本集團的財務支持且董事認為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本集團並無作出資產抵押，該等貸款服務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此外，鑒於新訂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各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並無超過0.1%，該等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亦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條所載相關規定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報披露相關詳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本公司成立，以審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並就獨立股東於大會上如何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公平訂立，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本集團的營運將能夠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大會提呈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公司將於2017年6月28日（溫哥華時間）（即香港時間2017年6月29日）舉行大會。於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國黃金集團及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將對提呈大會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本公司成立，以審議貸款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如何在大會上投票決定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赫英斌先生、陳雲飛先生、Gregory Hall 先生和 John King Burns 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派發資料通函

本公司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派發予股東一份資料通函，其中包括：(i) 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和上限；(ii) 一封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建議信；(iii) 一封由天財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發出的建議信；(iv) 一份大會通告；及 (v) 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

持續關連交易与主要及須予披露交易

補充貸款框架協議

於2016年5月24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貸款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意向中國黃金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最多200百萬美元

的貸款。獨立股東於 2016 年 6 月 22 日批准貸款框架協議。現時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未償還的各筆貸款於 2017 年 7 月 31 日到期。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補充貸款框架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將貸款框架協議的期限延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A. 補充貸款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2016 年 5 月 24 日，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修訂
- 訂約方：** (a)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作為貸款方（統稱「**貸方**」）；及
(b) 中國黃金集團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作為借款方（統稱「**借款方**」）。
- 本金總額：** 最多 2 億美元。
- 借款方可要求自取得獨立股東對於補充貸款框架協議的批准時在本公司有充足可用資金以提供貸款的情況下，可提取一批或多批貸款。任何已償還的貸款本金額將更新於補充貸款框架協議期限內可提取的融資金額，惟任何時候尚未償付所有貸款的本金總額不得超過 200 百萬美元。
- 到期日：** 於 2020 年 7 月 31 日到期
- 利率：** 固定年利率（相等於建議債券發行適用的利率加年度發行開支）按自該批貸款發放日期計算的貸款本金累算，且須於該批貸款期限直至到期日期間維持不變。
- 建議債券發行預期將於大會日期後完成。建議債券發行下的利率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釐定，但補充貸款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協定根據建議債券發行適用的利率以固定利率釐定利率。
- 利率由本公司與借款方協定，經參考商業慣例及經計及本公司現時及預期資本成本按公平原則磋商，以確保利息收入足夠支付本公司根據建議債券發行的利息支付責任。
- 抵押擔保：** 根據補充貸款框架協議擬提供的貸款將無抵押擔保。
- 償還：** 借款方可就每筆貸款，在貸款貸出後，提前 3 天通知本公司於到期日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償還該等貸款（及／或自提取日至實際償還日所產生的應計利息），而無需支付罰息。
- 條件：** 補充貸款框架協議於本公司完成建議債券發行後方可作實。預計建議債券發行將於債券到期之前於 2017 年 6 月底或 7 月初完成。倘建議債券發行未完成，補充貸款框架協議將終止，即使已獲得股東批准。

B. 補充貸款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 2016 年釐定原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本金總額時，本公司考慮其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 1.162 億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項目的進度、本集團於原貸款框架協議期間的發展及財務需要、本集團面對的對手方風險水平以及未來最少十二（12）個月的目前需要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借款方預支利率為 3.9% 的總額 158.5 百萬美元的貸款，且擁有未獲配置的可用現金總額 59.9 百萬美元。

董事認為將補充貸款框架協議延期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可使本公司繼續減少其閒置現金水平及其撥款能力，推動合理資源分配並增加其資金使用率。董事認為補充貸款框架協議對本集團有利並認為將補充貸款框架協議延期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屬明智。

根據補充貸款框架協議向借款方提供的貸款已由及擬繼續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本公司，無論直接或通過其附屬公司，將提供其未支配現金。現時未償還貸款主要包括本公司於 2014 年 7 月 18 日完成並按融資年利率 3.5% 計算的 500 百萬美元債券所得款項。獲調配為原貸款框架協議項下的一筆貸款將改善本集團的資本效益，並透過賺取以美元計的利息收入以與其利息開支負債的貨幣一致，以更好利用其財務資源。目前債券的年利率為 3.5% 且貸款利率為 3.9%。本公司預計建議債券發行的利率將可與貸款下的目前利率相比較，並將反應目前市場利率。

本公司現正籌備於 2017 年 7 月 17 日債券到期前進行建議債券發行。補充貸款框架協議於建議債券發行完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認為補充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能為管理資本架構提供極大的靈活性，乃由於其能使本公司籌集債務資本為未來收購出資，同時亦能對在確認及完成相關未來收購之前對產生的利息開支淨額進行管理。

本公司亦計及來自華泰龍與一個銀團於 2015 年 11 月 3 日訂立的貸款融資之可得額外資金，根據該貸款融資，銀行同意以浮動利率（目前為每年 2.83%，由中國人民銀行拉薩中心支行的利率基準減 7 個基點（或 0.07%）設定）借出本金總額人民幣 39.8 億元（約 6.27 億美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已自貸款融資提取約 4.587 億美元。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11 月 3 日的公告。鑑於貸款融資的有利借款成本，本集團將能夠繼續透過利用貸款融資與補充貸款框架協議項下預計利率之間的利息差異，以相對低風險水平產生額外溢利。

本集團基於年利息 3.9% 減本集團年化融資成本（假設建議債券發行下的年利率仍為 3.5% 及年化發售費用 0.3% 導致補充貸款框架協議下的利率為 3.9%）估計原貸款框架協議項下貸款產生的額外溢利最少為 800,000 美元。因此，本集團已確定原貸款框架協議為有利可圖，因此視其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即使建議債券發行下的年利率高於 3.5%，由於補充貸款框架協議下的利率乃基於該利率，本集團將不會產生虧損。

當本公司收到提取要求時，本公司將評估其目前可用現金、貸款融資項下可用信貸額度及條款、本公司預測現金流量、經營的風險分析及有關貸款的潛在應收利息收入，以確保其能夠在接受提取要求及訂立貸款前有足夠營運資金。倘借款成本超出其將收取的利率，本公司將不會接受提取要求。

補充貸款框架協議的任何貸款墊付將取決於借款方的現金需求，以及借款方的可提供現金金額。在任何時候，本公司保留拒絕借款方要求的權利，而就貸款的發放要求，本公司或借款方概無就有關要求遭拒絕而須向對方負上的任何義務或責任。就各貸款，個別貸款協議將由貸款方及借款方在撥款前訂立，載列協定的利率、貸款金額及償還期限。補充貸款框架協議下所有貸款的本金總額將不得超過 200 百萬美元。

補充貸款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由本公司及中國黃金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經參考以產生溢利及保留資本為主要目標的商業慣例，經計及本集團融資成本（即債券的年利率 3.5%及貸款融資的利率 2.83%及建議債券發行的預期利率）及本集團現有現金結餘。

鑒於借款方為中國黃金集團的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集團的各間附屬公司及中國黃金集團將有義務促使該附屬公司履行補充貸款框架協議下借款方的義務，並對該附屬公司任何違反補充貸款框架協議的行為負有責任。貸款基於中國黃金集團的信貸評級及財務狀況為無抵押。中國黃金集團具有良好信貸評級（如下文所示），且具有穩健財務狀況（透過其取得重大貸款融資的能力，亦如下文所示）。貸款可能亦由其他方基於各貸款的情況作擔保。

中國黃金集團為中央國有中資黃金公司，亦為中國黃金業內唯一一間勘探、生產及加工品位為 Au99999 的黃金的企業，是中國最大的黃金生產商，擁有中國最大的黃金精煉廠設施，在中國黃金業享有卓越信譽，亦有卓越的財務記錄，獲得了銀行無抵押或擔保的 100 億美元貸款額度。中國黃金集團獲得標準普爾 BBB 評級以及中國評級公司的 AAA 評級。

本集團與中國黃金集團擁有長期合作關係，從包括整體成本下降等廣泛交易的合作關係中互利共贏。由於本集團的任何債務均被中國黃金集團視為代表內部公司間債務，其將不會按全面綜合基準影響中國黃金集團的債務。

此外，根據補充貸款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該貸款（一種或多種情形下提取貸款）僅限於中國黃金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因此減少了本公司可能因貸款提供予不相關實體可能帶來的風險。當本公司收到發放要求時，本公司將評估其目前可用現金、貸款融資項下可用額度的金額及年期、本公司的現金流量預測、經營風險分析及有關貸款應收潛在利息收入，以確保其能夠在收取發放要求及訂立貸款前擁有充足營運資金。

鑒於上文所述，就各貸款，個別貸款協議將由貸款方及借款方在撥款前訂立，載列協定的利率、貸款金額及償還期限。

儘管提供外部融資並非本公司的一般業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資料通函附表戊）相信提供補充貸款框架協議及據此墊付的任何貸款將長遠對本公司有利，並將能夠以相對低風險水平產生額外利潤，乃經考慮上述原因連同(i)有關類似交易的現時市場慣例，(ii)向借款方提供貸款的成本；(iii)將因貸款產生之利息收入可能會高於在香港金融機構存入未獲配置美元資金收取的利息收入並有益于支持額外現金流量收入，以更好的管理本集團以美元計價的利率償還義務的事實；及(iv)中國黃金集團持續償還貸款及支付利息開支的能力，認為補充貸款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公平訂立，經公平原則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補充貸款框架協議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此外，由於本集團於中國黃金集團財務報表內作為附屬公司列賬，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及整體業績將按綜合基準反映於中國黃金集團的賬目中。中國黃金集團認為本集團的任何貸款墊付（可能以可用閒置現金撥付）將為中國黃金集團整體應付其融資需要的

更具成本效益方法。反之，倘中國黃金集團向另一方（並非其附屬公司）借款，將增加其綜合基準下整體債務。

宋鑫先生（主席及執行董事）、劉冰先生（執行董事）、孫連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姜良友先生（執行董事）因為彼等於中國黃金集團之高級管理層職位，被視作與補充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利益衝突。彼等皆放棄在董事會會議批准補充貸款框架協議的相關決議案之投票權。其餘全體董事於該等董事會會議確認彼等於補充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重大利益。

C.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股東權益及確保補充款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上限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a) 除非本公司確認其於未來最少十二(12)個月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否則毋須預借補充貸款框架協議項下貸款；
- (b) 貸款條款為期內固定（包括利率），並載於補充貸款框架協議；
- (c) 本公司將持續審閱借款方以評估各借款方的信用、能力、抵押品及性質；以及在接受提取要求前的自身財務狀況。個別貸款協議將為各借款方編製；
- (d) 本公司的財務呈報部門每月及每季度監控貸款下的墊款、應計利息及應付利息、預期應付利息直至該等貸款到期，並符合上限；及
- (e) 本公司有一個持續監察營運資金獨立於中國黃金集團的財務申報部門。

D. 補充貸款框架協議的建議上限及釐定上限的基準

本公司建議將補充貸款框架協議的上限維持於 208 百萬美元，此與 2017 年 7 月 31 日到期的補充貸款框架協議初期的上限相同。由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據貸款獲得 158.5 百萬美元貸款及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獲得額外未獲配置美元資本 59.9 百萬美元，本公司認為現有上限屬合理及適當並應於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保持不變。即使並非所有的原本金總額 200 百萬美元已於原期限墊付，本公司預期於補充貸款框架協議的期限內其將有能力墊付。

上限假設補充貸款框架協議的本金總額於全年內一直尚未償付，該金額列作貸款的任何更新。此外，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尚未配置的緩衝金額 59.9 百萬美元，為不超過上限提供了額外安排。

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於 2014 年 5 月 7 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原買賣金錠合約，以規管彼等將於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執行的金錠買賣。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與內蒙太平訂立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延長合約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開始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A. 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的主要條款

- 日期： 2014年5月7日，於2017年5月26日修訂
- 訂約方： (a) 內蒙太平（作為賣方）；及
(b) 中國黃金集團（作為買方）
- 標的： 買賣由內蒙太平在中國內蒙古擁有及經營的長山壕礦所生產的合質金錠及銀副產品。
- 年期：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須待獨立股東於大會批准後且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方可作實。
- 付款條款： 合質金錠產品的定價參考上海黃金交易所於由賣方在交付合質金錠前至少48小時向賣方通知時間及日期所報Au9995金錠的價格減每克人民幣0.95元後乘以結算重量。將從報價中扣除的金額每克人民幣0.95元為買方精煉合質金錠的成本，乃根據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過往交易條款釐定並與現行市場慣例相符一致。按買賣金錠補充合約期限內的黃金現價及預計價格，加工費預計相等於買方產生的費用，但預計不少於買方的費用，因此可能利潤較少，而本公司認為可忽略不計。
- 銀副產品的定價參考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於由賣方在交付銀副產品前至少48小時向賣方通知時間及日期所報2號銀的平均日價減每克人民幣0.5元後乘以結算重量。將從報價中扣除的金額每克人民幣0.5元為精煉銀副產品的成本，乃根據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過往交易條款釐定並與現行市場慣例相符一致。按買賣金錠補充合約期限內的黃金現價及預計價格，加工費預計相等於買方產生的費用，但預計不少於買方的費用，因此可能利潤較少，而本公司認為可忽略不計。
- 中國黃金集團在精煉廠收到實物後三個營業日進行結算，除非樣本提交仲裁所分析。內蒙太平須就得出之結算重量向中國黃金集團交付發票，及中國黃金集團將在30個曆日內向內蒙太平支付款項。
- 董事會經考慮(i)本公司合質金錠及銀副產品的主要市場在中國，(ii)上海黃金交易所及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是中國兩個最有影響力的有色金屬交易市場及(iii)在中國參考這兩個交易平台釐定黃金和銀的價格乃現行市價及行業慣例後，認為參考上海兩個交易所的黃金及銀單價屬公平合理。
- 董事會經考慮(i)與獨立第三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之合約條款及(ii)現行市價及行業慣例後，認為向中國黃金集團授予30日的信貸期屬公平合理。另外，在確定合質金錠及銀副產品結算價格時考慮冶煉費用，亦屬行業慣例。

B. 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的理由及益處

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的理由及益處主要包括：

- (a) 本集團（包括內蒙太平）已在類似交易中與中國黃金集團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達六年（自2008年起），且鑒於內蒙太平可靈活釐定出售時機（因內蒙太平有權（但並非必須）每星期指定一個交付日，且可於相關交付日前兩個工作日取消付運而不受處罰），因此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將為本集團指定長山壕礦所生產的合質金錠及銀副產品的即時買家，及本集團（包括內蒙太平）可以更大的靈活性及按更有利的條款與中國黃金集團執行交易；
- (b) 中國黃金集團為中國最大的黃金生產商，在業內信譽良好。這使本集團（包括內蒙太平）確信，與中國黃金集團做生意所面臨的風險相當低；
- (c) 買賣金錠補充合約之條款及條件較2014年所訂立原買賣金錠合約並無改變。迄今為止，原買賣金錠合約已妥為執行，進一步顯示了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之間良好的合作關係以及中國黃金集團之信譽；
- (d) 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的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並對內蒙太平有利；及
- (e) 長山壕金礦的黃金產量預期將於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建議期限內維持現有水平。

C. 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下文載列(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項下現有年度上限；(i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i)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2,275	2,438	2,470			
實際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1,511	1,575	198 (1月 - 2月)			
利用率 (%)	66%	65%	48% (1月 - 2月)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2,700	2,700	2,700

年度上限人民幣 2,700 百萬元乃經計及下列各項後釐定(i)預期金錠銷售額為每年 7.4 噸（即 7.4 百萬克）；(ii)預期金錠售價為每克人民幣 260.0 元；及(iii)預期金錠價格浮動約 40%。本公司釐定年度上限時僅計及金錠的銷售而未計及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項下銀副產品的銷售，乃由於銀副產品對於金錠的含量並不重大且於計算金價的波動時有所反映，原因是歷史上金價的大幅增長通常會導致銀價的可比增長。本公司考慮釐定擴大長山壕礦預期將導致生產較歷史生產擴大，以及倘金屬價格從最近的低迷期中回升，自 2015 年至 2017 年生效的現行金價可能增長的撥備等因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D.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股東權益及確保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上限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或不優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a) 本公司將持續審閱上海黃金交易所及上海華通鈾銀交易所的現行金銀市價；
- (b) 本公司的財務呈報部門每月及每季度監控買賣金錠補充合約上限的對賬；及
- (c) 本公司核數師審閱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項下上限並呈報予獨立非執行董事。

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A. 背景

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於 2013 年 4 月 26 日訂立原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黃金集團同意將向本公司提供採礦相關服務及產品，以促進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於 2015 年 5 月 29 日訂立首份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以增加於甲瑪礦生產的銅精礦買賣之內容。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二份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將期限延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並擴大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範圍以包括中鑫國際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中國黃金集團擁有其 80%股份）提供的租賃服務。

B. 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1. 修訂協議

日期： 2017 年 5 月 26 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中國黃金集團

修訂： (a) 擴大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範圍以包括中鑫國際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中國黃金集團擁有其 80%股份）提供

的租賃服務

- 效力
- (b) 將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延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a) 原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經第一項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修訂）
 - (b) 第二項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修訂須待獨立股東於大會批准後方告生效。

2. 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標的： 中國黃金集團將提供採礦相關服務及產品，以促進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中國黃金集團亦將購買甲瑪礦生產的銅精礦。

期限： 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並須待獨立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將予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產品及採礦開發服務包括以下各項：

- (a) 採礦計劃及開發的剝採及相關工作；
- (b) 礦業研發及設計以及相關工程服務；
- (c) 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管理；
- (d) 招標代理服務；
- (e) 辦公室租賃；
- (f) 銅精礦銷售；
- (g) 輔助採礦設備及材料；及
- (h) 中國黃金集團的附屬公司提供的採礦設備租賃服務。

除銅精礦銷售外，產品及服務還與日常採礦經營的採礦開發及計劃有關。

選擇提供商或供應商： 各類服務及產品的提供商將由本公司通過公平磋商程序或公開市場招標程序釐定，視乎市場上特定產品或服務的潛在提供商或供應商而定。倘價格通過公平磋商釐定，為確保價格屬公平合理及符合市場慣例，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措施（「內部措施」）：(i)適用採購部門將定期與市場提供商或供應商（包括中國黃金集團）聯絡，以瞭解市場最新情況及價格趨勢；(ii)於訂立個別採購協議前，本公司將邀請至少三名提供商或供應商（包括中國黃金集團）提交報價或提議；及(iii)本公司將通過管理層（包括（如適用）生產部門、銷售部門、審計部門、財務部門代表）的集體決策釐定及確認提供商或供應商及產品價格，並將提交予副總經理或總經理最終核准。彼等將會對比收到的報價或提議及根據價格及其他條款等各項因素進行評估。本公司盡可能地使用公開市場招標程序，且一般僅就不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定價規定規限的產品及服務使用公平磋商程序，倘並無可資比較過往價格或並無活躍市場，則公開市場招標程

序將不可能導致所需產品或服務按最佳可能價格及條款提供。招標程序將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進行。本公司於招標程序中平等對待所有投標人並將接受中標人（中國黃金集團或任何其他投標人）的提議。

定價及付款： 付款條款按以下各項釐定：

服務、輔助設備及材料

有關剝採及相關工作、礦業研發及設計以及相關服務、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管理；招標代理服務、辦公室租賃服務及設備租賃服務等服務的定價及付款參數。

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提供服務及所提供輔助設備及材料的定價將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 (a) 負責設定相關價格的中國政府部門或其當地機構或會規定的價格（如有）；
- (b) 倘並無負責設定相關價格的中國政府部門或其當地機構規定的該等價格，惟存在活躍交易市場，價格或會通過至少三個獨立報價的招標釐定；
- (c) 倘並無負責設定相關價格的中國政府部門或其當地機構規定的該等價格及無活躍交易市場，價格將會通過對比相同或類似過往價格釐定（基於評估上文(b)項下提交的三個獨立報價及審閱可比較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或
- (d) 根據中國礦業的可資比較產品及服務的市場慣例協定價格（包括實際成本另加合理利潤率）。合理利潤率將根據內部措施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下擬提供服務及產品的現行市場利潤率及／或相關行業的平均利潤率後釐定。該現行市場利潤率將通過管理層（包括（如適用）生產部門、銷售部門、審計部門、財務部門代表）的集體決策釐定及確認，並將提交予副總經理或總經理最終核准，並參考(i)至少三份報價（一份自中國黃金集團取得、兩份自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或產品的獨立第三方取得），及(ii)中國黃金集團提供本集團相關內部專家評估之相關服務的估計成本與所取得的報價之間的對比後釐定，並將提交予副總經理或總經理最終核准。

鑒於在中國存在活躍交易市場，故上述各項服務的定價基準屬於上文(b)類。倘未能遵循上述各項服務所屬的(b)類，本公司將考慮(c)類；倘未能遵循(c)類，則考慮(d)類。所有定價及付款條款將於有關補充產品及服務的合約中明確規定。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則為付款條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取得者。

銅精礦銷售

根據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出售的銅精礦定價應參考原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載的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如下：

- (a) 負責設定相關價格的中國政府部門或其當地機構或會規定的價格（如有）；
- (b) 倘並無相關規定價格但存在活躍市場，則為招標方式或會釐定的價格；
- (c) 倘並無相關規定價格且無活躍市場，則為參考市場得出的相同或類似交易價格後的價格；或
- (d) 協定價格（包括實際成本另加合理利潤率）。合理利潤率將根據內部措施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下擬提供服務及產品的現行市場利潤率及／或相關行業的平均利潤率後釐定。該現行市場利潤率將通過管理層（包括（如適用）生產部門、銷售部門、審計部門、財務部門代表）的集體決策釐定及確認，並將提交予副總經理或總經理最終核准，並參考(i)至少三份報價（一份自中國黃金集團取得、兩份自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或產品的獨立第三方取得），及(ii)對比本集團的實際成本後釐定。鑒於中國存在銅、黃金及銀活躍市場，本集團及中國黃金集團買賣銅精礦的定價基準屬於上述(b)類。倘未能遵循銅精礦買賣所屬的(b)類，則本公司將考慮(c)類；倘未能遵循(c)類，則考慮(d)類。本集團銅精礦的結算價乃參考中國的國際公認商品交易所的公開報價，如(i)上海期貨交易所標準陰極銅現貨合約的價格，(ii)上海黃金交易所 Au9995 金錠的價格，及(iii)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於各收購訂單日期的 3 號 GB 銀的價格。

中國黃金集團於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表示並保證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不會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的銅精礦選擇中國黃金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買家制訂內部監控措施。根據相關措施，本集團將通過招標方式選擇本集團產品（包括銅精礦）的成功買家。尤其是，於與潛在買家訂立特定買賣合約前，本集團將會向不同人士（包括中國黃金集團）至少尋求三次報價並將根據以下標準評估各潛在買家：

- (a) 定價條款
- (b) 付款條款
- (c) 付款能力（根據潛在買家的過往支付記錄進行評估）
- (d) 預期交易量（將優先選擇能大量訂購本集團產品的買家）

於與成功買家訂立特定買賣合約前，對潛在買家進行篩選程序、緣由及結果將會予以記錄並提交予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以供審閱及最終核准。

於考慮上述（包括定價基準及上述之內部監控措施）後，董事認為，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設備租賃服務

有關設備租賃服務的定價及付款參數涉及可能包括一項或多項銷售或租回交易的設備租賃。

根據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設備租賃服務價格應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a) 負責設定相關價格的中國政府部門或其當地機構或會規定的價格及費用（如有）；
- (b) 倘並無負責設定相關價格的中國政府部門或其當地機構分別規定的相關價格但存在活躍交易市場，價格或會通過招標方式釐定；
- (c) 倘並無負責設定相關價格的中國政府部門或其當地機構分別規定的相關價格且無活躍交易市場，價格將會通過對比相同或類似過往價格釐定；或(d)根據中國礦業的可資比較租賃服務的市場慣例協定價格（包括實際成本另加合理利潤率）。合理利潤率將根據內部措施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下擬提供租賃服務的現行市場利潤率及／或相關行業的平均利潤率後釐定。該現行市場利潤率將通過管理層（包括（如適用）生產部門、銷售部門、審計部門、財務部門代表）的集體決策釐定及確認，並將提交予副總經理或總經理最終核准，並參考(i)至少三份報價（一份自中國黃金集團取得、兩份自提供相同或類似租賃服務及／或租賃融資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取得），及(ii)中國黃金集團提供本集團相關內部專家評估之相關服務的估計成本與所取得的報價之間的對比後釐定，並將提交予副總經理或總經理最終核准。

鑒於在中國存在活躍交易市場，故上述各項服務的定價基準屬於上文(b)類。倘未能遵循上述各項服務符合的(b)類，本公司將考慮(c)類；倘未能遵循(c)類，則考慮(d)類。所有定價及付款條款將於有關產品及服務的特定合約中規定。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則為付款條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取得者。

C. 建議修訂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基準

修訂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主要包括：

- (a) 藉助中國黃金集團於採礦相關服務（如礦床採剝、勘探及研發）以及採礦設計的專業知識、集中採購系統及技術能力以最大限度提高產能的能力；
- (b) 就銷售銅精礦而言，鑑於銅精礦生產商面臨不利的銅精礦市場，通過訂立有關協議，本公司可藉助中國黃金集團強大的冶煉及購買能力；及
- (c) 就租賃服務而言，為本集團提供其他融資來源並可能減少本集團的稅項開支，乃由於設備租賃成本將列作營運開支，與設備的年化收購不同，其降低營運附屬公司水平的經營利潤，並降低該水平的應付稅款。

D. 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下文載列(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兩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截至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5,123	5,800	7,067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931	672	202 (1月 - 2月)			
利用率 (%)	18%	12.0%	17%] (1月 - 2月)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1,400	11,400	11,400

下文載列：(i)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本集團用於釐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年度上限人民幣 11,400 百萬元的基準。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8年-2020年
	實際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 人民幣百萬元	擬定 人民幣百萬元
剝採及相關服務	728	210	140
礦業研發	1	2	17
產品監督	3	3	5
採礦設計	20	13	20
礦業開發及建設	-	-	398
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管理	6	12	10
招標代理服務	7	6	10
辦公室租賃	7	8	8
輔助設備	28	22	37
銅精礦	131	396	7,000
租賃服務	-	-	500

小計	931	672	8,145
預留40%空間	不適用	不適用	3,255
	931	672	11,400

根據上表，除(i)礦業研發及設計以及相關服務；(ii)銅精礦銷售；及(iii)新設租賃服務外，本公司釐定年度上限假設的其他類型產品及服務的建議交易金額與過往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相若。礦業研發及設計以及相關服務增加乃歸因於本公司持續增加及擴大甲瑪礦，尤其加快預期於2017年中期竣工的甲瑪礦第二期第一階段擴充活動，且此舉於相關時間需要重要技術服務。銅精礦銷售增加乃由於甲瑪礦產能增加及預期銅價回升。考慮到銅礦價格的波動，本公司在釐定年度上限時預留了40%的空間。

E.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證股東權益及確保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上限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不優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本公司已採納若干內部監控措施：

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有具體合約均為礦場通過其記錄管理系統(OA)提供予本公司辦公室，供法律團隊審查。管理層批准合約後，所有高於預先批准值的合約均呈交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其審閱及批准。

本公司的法律經理負責持有所有合約的記錄並監控該等合約項下進行的交易。法律經理每季度直接與礦場的財務部門核對交易總額。報告隨後呈交予獨立審計人員，審閱礦場的所有合約，核實交易金額。持續關連交易的經審核報告隨後呈交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F. 修訂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修訂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主要包括：

- (a) 中國黃金集團為中國最大的黃金生產企業，並從事有關黃金、銀、銅及鋁等礦物的勘察設計、資源開發、生產、銷售及建設。本集團可藉助中國黃金集團於採礦相關服務（如礦床採剝、勘探及研發）以及採礦設計的專業知識、集中採購系統及技術能力，最大限度提高長山壕礦及甲瑪礦的產能。
- (b) 董事認為，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將能有效地促進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
- (c) 根據中國價格法、據此制定及頒佈的相關條例、法規及措施以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據此規定的補充商品及服務須遵守其項下的定價規定或中國中央政府或各省、自治區及市級地方政府不時頒佈的價格目錄訂明的價格。倘為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所提供之服務或產品屬於該等定價規定範圍或中國政府於有關時間頒佈的適用價格目錄，該等服務或產品的價格將根據有關規定或有關目錄下訂明的價格釐定。倘並無中國政府規定的相關價格但存在活躍交易市場，價格或會通過招標方式釐定；倘並無中國政府規定的相關價格且無活躍交易市場，價格將會通過對比相同或類似過往價格釐定。倘交易不受有關中國法律法規下的定價規定規限，且並無可資比較過往價格或並無活躍市場，價格將由訂約方經計及實際成本及合理利潤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而合理利潤率將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下擬提供服務及產品的現行市場利潤率及／或相關行業的平均利潤率後釐定。該現行市場利潤

- 率將參考自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或產品的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報價釐定。
- (d) 倘價格通過公平磋商釐定，以確保價格屬公平合理及符合市場慣例，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措施：(i)適用採購部門將定期與市場提供商或供應商（包括中國黃金集團）聯絡，以瞭解市場最新情況及價格趨勢；(ii)於訂立個別採購協議前，本公司將邀請若干提供商或供應商（包括中國黃金集團）提交報價或提議；及(iii)本公司將通過管理層（包括（如適用）生產部門、銷售部門、審計部門、財務部門代表）的集體決策釐定及確認提供商或供應商及產品價格，並將提交予副總經理或總經理最終核准。彼等將會對比收到的報價或提議及根據價格及其他條款等各項因素進行評估。
 - (e) 倘價格通過採用成本另加利潤率釐定，利潤率須介乎預先協定的公平範圍，等於或不優於中國黃金集團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公司預期，根據先前經驗，僅有極少數服務可能屬於此類。過往利潤率的預先協定的公平範圍為10%至30%，本公司預期該範圍將會持續予以採用。
 - (f) 中國黃金集團採購銅精礦的堅實能力，預期會提高為甲瑪礦所生產銅精礦定價的能力。
 - (g) 增設租賃服務預期會為本集團提供其他融資來源，且可能減少本集團於日後的稅項開支，其亦將能使本集團利用結算日的大額固定資產。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經修訂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訂金融服務協議

於2015年5月29日，內蒙古太平、華泰龍與中金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金財務同意將通過提供由提供為期三年的靈活性及有利條款的金融機構履行的若干職能，滿足內蒙古太平及華泰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金融服務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29日的資料通函。於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訂立新訂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金財務同意按與金融服務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通過提供金融機構履行的若干職能，滿足本公司及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內蒙太平及華泰龍）的金融需求，直至2020年12月31日為止為期三年。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新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累計結算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30億元。新訂金融服務協議生效後（經獨立股東批准），各方同意終止原金融服務協議。

A. 新訂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2017年5月26
-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接受方）；及
(b) 中金財務（作為提供方）

標的： 中金財務將向接受方及／其控股附屬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存款、貸款、結算服務、財務諮詢及其他金融服務。

年期： 獨立股東於大會上批准金融服務協議當日起三年。

說明： 中金財務將提供以下載列的金融服務。中金財務承諾向接受方提供高質素及有效的金融服務。

存款服務

中金財務將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接受來自接受方的存款，每日存款結餘（包括累計結算利息）至多不得超過人民幣 30 億元。儘管上述各項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載於金融服務協議而非個別協議，但該等服務將單獨進行。

此外，並無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各類服務向中金財務抵押本集團的任何資產。

貸款服務

中金財務將提供資金流通服務，如就接受方的債務提供貸款及擔保。貸款乃按照接受方及其附屬公司現時與主要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商業銀行進行交易時遵循的基準的類似基準予以提供。接受方及其附屬公司將不會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作出的貸款授出任何資產抵押權益。倘接受方不能償還任何貸款，中金財務將僅以合約為限就該貸款具有追索權。針對影響任何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所提供存款的合約項下的承受人，中金財務並無具有追索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控制、抵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存款的權利）。

結算服務

中金財務將提供託收、付款或內部結算服務等結算服務。

其他金融服務

中金財務將提供財務諮詢服務、信用評估服務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服務。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按照以下各項釐定：

存款服務

存款利率將不低於(i)中國中央銀行於同期就相同類型的存款釐定的基準利率，(ii)主要國內商業銀行於同期就相同類型的存款釐定的利率，及(iii)中國黃金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於同期提供的存款利率。2016 年所採用的基準利率為 0.35%。

貸款服務

貸款利率將不高於(i)中國中央銀行於同期就相同類型的貸款釐定的基準利率，(ii)主要國內商業銀行於同期就相同類型的貸款釐定的利率，及(iii)於同期向中國黃金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相若貸款的利率。2016 年所採用的基準利率為 4.35%。

結算服務

中金財務提供結算服務收取的費用不高於(i)主要國內商業銀行就相同類型服務的公開報價；及(ii)中金財務就相同類型服務向中國黃金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收取的費用。所採用的基準利率由於政府設定。

其他金融服務

中金財務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不高於(i)主要國內商業銀行就相同類型服務的公開報價；及(ii)中金財務就相同類型服務向中國黃金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收取的費用。所採用的基準利率由於政府設定。

B. 新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建議上限及上限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建議每日上限。

期間	2018 財政年度	2019 財政年度	2020 財政年度
每日存款結餘及費用	人民幣 30 億元	人民幣 30 億元	人民幣 30 億元

本公司於考慮各接受方的當前運作及發展計劃後，估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的每日上限為人民幣 3,000,000,000 元。在實施甲瑪礦區的擴張並計及本公司正尋求的潛在交易後，本公司預計其收益且其整體現金流量將會增加，從而根據新訂融資服務將產生更多可動用現金。本公司亦已計及當前金融服務安排下接受方及其附屬公司的當前及預期每日存款結餘。於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本公司可動用現金在 2015 年至 2017 年各年均有所增加，每日存款結餘最高約為人民幣 485 百萬元。然而，本公司正通過設立建議上限，定位其額外的增長。

建議每日上限乃以存款服務加預期結算服務為基礎。然而，本公司預期所提供任何結算服務將與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作出存款一併進行，並可計入現有上限。由於其乃本公司根據現行生效的金融服務協議的一筆額外收益及中金財務產生的一筆損失，本公司同意支付新訂金融服務協議的結算費用及其他融資服務費用。通過單獨協商，本公司同意修改新訂金融服務協議的支付條款。

C. 新訂金融服務協議的基準

為達致訂立新訂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 (a) 新訂金融服務協議將使本集團所有現有及潛在股東能繼續利用中金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
- (b) 接受方向中金財務的存款應付的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主要國內商業銀行就相若存款應付的利率，且利息須由中金財務按不遜於主要國內商業銀行向接受方所提供者的基準支付；

- (c) 中金財務就將向各接受方提供的貸款所徵收的利率不得高於中國主要國內商業銀行就相若貸款所徵收的利率，而有關利息於須按不遜於主要國內商業銀行向接受方所提供者的基準支付；
- (d) 中金財務提供結算服務、金融及融資顧問服務收取的服務費不得高於主要國內商業銀行就相同類型的服務收取的費用；
- (e) 中金財務須確保審慎管理其業務並嚴格遵守中國銀監會頒佈的金融機構的風險控制指標；
- (f) 中金財務須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提供金融服務，中金財務向中國黃金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條款須不遜於主要國內商業銀行就相同類型的服務提供的條款；
- (g) 中國黃金集團在黃金行業的信譽卓著，財務記錄良好；
- (h) 本集團與中國黃金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
- (h) 中金財務受中國銀監會規管，並須遵守中國中央政府或各省、自治區及市級地方政府不時據此制定和頒佈的相關條例、法規及措施以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 (i) 中金財務自 2015 年開始經營並已根據現時有效的金融服務協議建立良好往績；
- (j) 新訂金融服務協議將不會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D.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證股東權益及確保新訂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上限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不優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本公司已採納若干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會計團隊持續監控中國主要國內商業銀行訂立的存款現行基準利率及短期貸款利率以確保根據新訂金融服務協議的定價與金融服務協議載列的程序一致。本公司亦會每月及每季度核對新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每日存款及短期貸款金額，以確保該等款項未超過上限。

E. 新訂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新訂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益處主要包括：

- (a) 中金財務將向接受方提供的貸款、擔保及存款的利率將等於或優於中國大型國內商業銀行所提供者。

- (b) 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將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按等於或優於中國大型國內商業銀行所提供者的費用提供。因此，儘管之前已免費提供該等服務，但本公司的淨利潤仍保持不變，且整體條款對本公司有利。
- (c) 中金財務將受中國銀監會的監管，並根據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運作規定提供服務。此外，引入金融服務協議規定的風險控制措施降低資本風險。
- (d) 接受方預期將會受惠於中金財務對接受方運作的更深入了解，將可較其他大型國內商業銀行提供更為便捷及有效的服務。例如，倘接受方認為出於業務及財務需求有必要取得中金財務授出的貸款及擔保，預期中金財務將提供的貸款及擔保的審查及審批所需時間將較其他大型國內商業銀行所需者更短。
- (e) 根據中國銀監會的相關條例，中金財務的客戶僅限為隸屬於中國黃金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實體，從而能降低中金財務因其客戶包括與中國黃金集團並無關連的其他實體所面臨的其他風險。
- (f) 中國黃金集團為中國最大的黃金生產商，由中國中央政府全資擁有，在業內信譽良好。這使本公司確信，與中國黃金集團（包括中金財務）開展業務所面臨的風險相當低。
- (g) 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有利；
- (h)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有關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及金融服務協議其他金融服務應付的最高費用（如適用）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現行當地市況所取得者，在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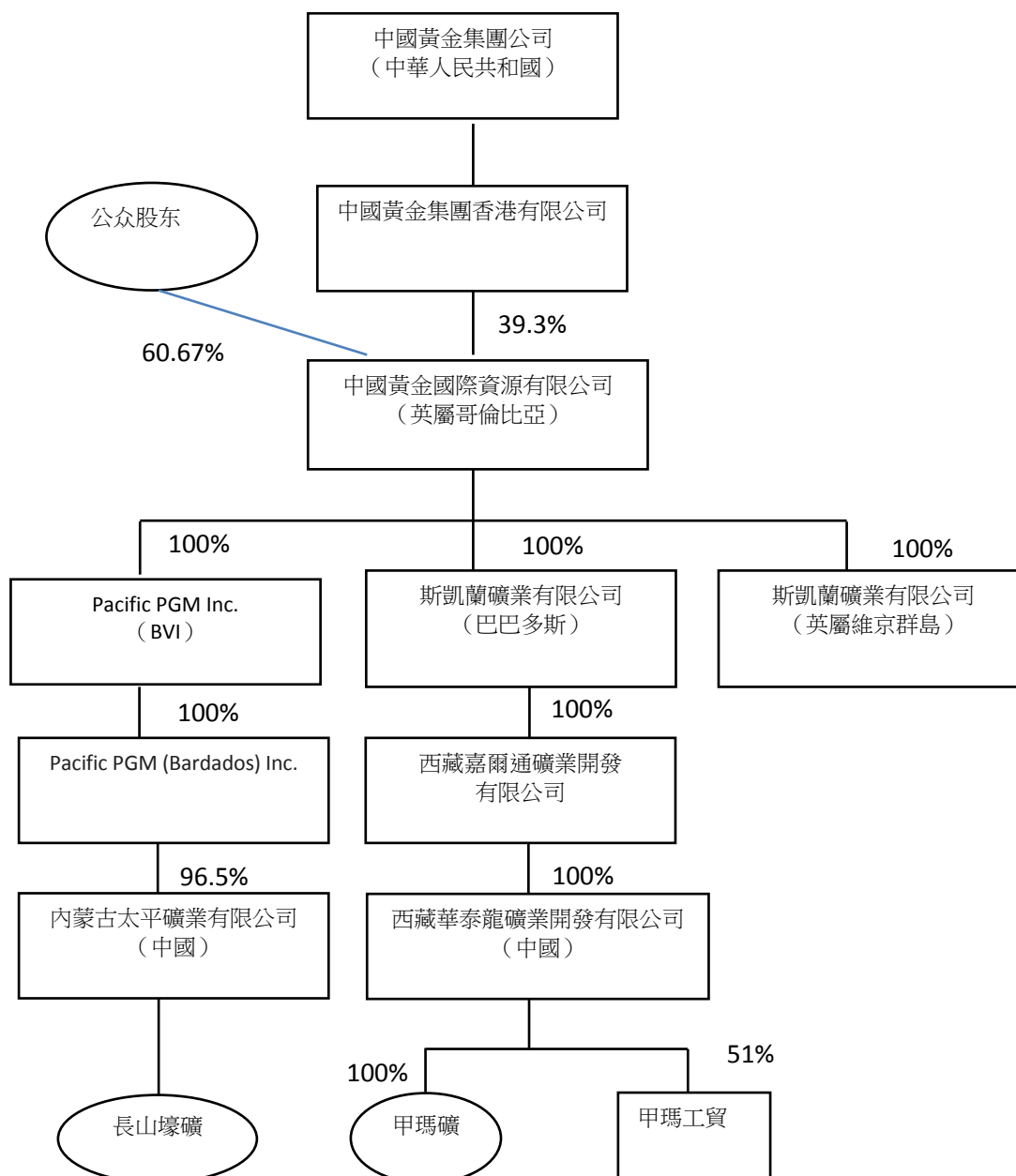
本公司是總部位於加拿大溫哥華的黃金和基本金屬開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財產為位於中國內蒙古及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本公司自 2007 年 7 月起於內蒙古礦場展開黃金生產，並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展開商業生產。本公司於 2010 年 12 月亦於西藏礦場開始銅、鉬、黃金、銀、鉛和鋅等的商業生產。

有關中國黃金集團的資料

中國黃金集團為直接由中國國務院監管的唯一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冶煉、精煉及銷售的企業，同時經營其他有色金屬礦物資產相關業務。中國黃金集團的前身為中國黃金總公司，於 1979 年成立，總部設於北京。根據中國黃金協會的資料，以黃金產量計，中國黃金集團於 2016 年是中國最大的黃金生產商。中國黃金集團亦為中國黃金業內唯一一間勘探、生產及加工品位為 Au99999 的黃金的企業。

中國黃金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發行在外股份的 39.3%。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國黃金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下表列示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的關係。



有關中金財務的資料

中金財務於2014年8月18日取得中國銀監會授出的成立批准。中金財務於2015年5月12日取得中國銀監會北京監管局授出的金融許可證。中金財務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金融及融資諮詢、協助其成員公司收取及作出交易款項；處理其成員公司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為其成員公司處理票據承兌及貼現事宜；進行成員公司之間的內部財務轉讓、相應結算、交收設計；吸收成員公司的存款；向成員公司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銀行間借貸。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主要及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補充貸款框架協議及新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根據合併計算時超過25%，則按合併基準計算的補充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新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根據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租賃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則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新訂金融服務協議、買賣金錠補充合約、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餘下交易的性質屬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的收益，彼等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黃金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96,413,753股的約39.3%，因而成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因此，中國黃金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補充貸款框架協議及新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根據上述合併計算時超過5%，且預期交易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則補充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新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各項其他持續關連交易（新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貸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除外）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且預期交易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則各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新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貸款服務構成對本集團的財務支持且董事認為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本集團並無作出資產抵押，該等貸款服務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此外，鑒於新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各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並無超過0.1%，該等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宋鑫先生（主席及執行董事）、劉冰先生（執行董事）、孫連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姜良友先生（執行董事）因為彼等於中國黃金集團之高級管理層職位，被視作與補

充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利益衝突。彼等皆放棄在董事會會議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之投票權。其餘全體董事於該等董事會會議確認彼等於持續關連交易概無重大利益。

一般資料

公司將於2017年6月28日（溫哥華時間）（香港時間為2017年6月29日）舉行大會。於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獨立股東已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因此，中國黃金集團及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將對提呈大會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本公司成立，以審議貸款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如何在大會上投票決定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赫英斌先生、陳雲飛先生、Gregory Hall 先生和 JohnKing Burns 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派發資料通函

本公司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派發予股東一份資料通函，其中包括：(i) 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和上限；(ii) 一封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信；(iii) 一封由天財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發出的建議信；(iv) 一份大會通告；及 (v) 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

釋義

本資料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香港時間 2017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在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溫哥華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本資料通函所載事宜；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Skyland Mining (BVI) Limited 於 2014 年 7 月 10 日發行本金總額 500,000,000 美元的 3.5%無抵押債券；

「借款方」	指 就補充貸款框架協議而言，指中國黃金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上限」	指 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指本資料通函附表丁所載個別或全部（視情況而定）交易的年度上限；
「加元」	指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元；
「中金財務」	指 中國黃金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存續的中國黃金集團的附屬公司
「中國黃金集團」	指 中國黃金集團公司，目前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 39.3%已發行股本的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指 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同時在香港聯交所和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補充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買賣金錠補充合約、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新訂金融服務協議、其下上限（倘適用）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彼等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長山壕礦」	指 長山壕金礦，一個位於內蒙古烏拉特中旗的金礦，本公司通過於巴巴多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Pacific PGM (Barbados) Inc.持有其 96.5%的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泰龍」	指 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和運營甲瑪礦。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及西藏嘉爾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持有甲瑪礦 100%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天財資本」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可從事第 1 類（證券買賣）及第 6 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大會上毋須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其下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不包括中國黃金集團及其任何聯繫人；
「內蒙古」	指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內蒙太平」	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合作聯營企業，擁有和運營長山壕礦。本公司通過於巴巴多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Pacific PGM (Barbados) Inc. 持有長山壕礦 96.5%的權益；
「甲瑪礦」	指 位於中國西藏的甲瑪銅多金屬礦。甲瑪礦為一個大型銅金多金屬礦床，蘊含銅、黃金、鉬、銀、鉛和鋅資源。本集團通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泰龍擁有和運營甲瑪礦；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 年 5 月 29 日，即本公告發佈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方」	指 就補充貸款框架協議而言，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貸款」及各自為「貸款」	指 就補充貸款框架協議而言，指貸方根據補充貸款框架協議所載條款向借款方提供本金總額最多 200 百萬美元的貸款；
「貸款融資」	指 華泰龍與銀行銀團於 2015 年 11 月 3 日訂立的貸款融資協議，據此銀行同意出借本金總額人民幣 39.8 億元（約 627 百萬美元）的融資；
「新訂金融服務協議」	指 中金財務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 2017 年 5 月 26 日的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金財務將提供金融服務及融資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資料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Skyland Mining (BVI) Limited 建議發行的無擔保債券最多 500 百萬美元以償還債券產生的債務；
「提供商」	指 就新訂金融服務協議，中金財務作為金融服務及銀行業服務的提供商；
「接受方」	指 就新訂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為金融服務及銀行業服務的接受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指 中國黃金集團與內蒙太平於 2014 年 5 月 7 日訂立並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修訂的買賣金錠合約，據此中國黃金集團向長山壕礦購買金錠；；
「補充貸款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於 2016 年 5 月 24 日訂立並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修訂的貸款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意向中國黃金集團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最高達 2 億美元的貸款；
「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中國黃金集團與本公司於 2013 年 4 月 26 日訂立並於 2015 年 5 月 29 日及 2017 年 5 月 26 日修訂的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黃金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將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及產品而中國黃金集團將購買甲瑪礦生產的銅精礦；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指 加拿大多倫多的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中金黃金」	指 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中國黃金集團持有其約 50% 已發行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宋鑫先生

香港，2017年5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宋鑫、劉冰、姜良友；非執行董事為孫連忠及江向東；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陳雲飛、Gregory Hall、John King Burns。